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2-030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在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为推动公司整体产业发展进行战略布局,加强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作意向书》,拟以子公司上海思特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威实业”)为主体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投资建设“思特威全球总部园区项目”(以下简称“总部园区项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该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办理子公司工商登记、投资投资项目备案登记等。

- 项目项目总投资约8.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项目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和审查等前置审批手续。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投资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3、本项目投资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若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则受贷款政策变化、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按计划数或预计数,最终投资规模和周期具有不确定性,将在后续正式的投资协议中约定。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以思特威实业为项目实施主体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投资建设“思特威全球总部园区项目”。项目定位为面向全球的思特威全球总部园区,吸引全球前沿科研人才,形成人才集聚,加强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公司将按出资比例分期缴足认缴出资。后续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按出资比例缴款或子公司向东借款等方式投入。预计项目总投资约8.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自建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自建进度安排投入,并通过对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具体用地面积和地块实际范围以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2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项目合作意向书主体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单位性质:机关法人 负责人:徐建军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10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115002457578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思特威全球总部园区项目。 2.项目主体:思特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约32.24亩,折合约21,496.8平方米。 4.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8.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自建实际投资为准)。乙方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投入,并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具体用地面积和地块实际范围以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5.项目选址及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区域内,东至东东路,南至D02-10、D02-11地块,东至环东东路,北至D02-6号沟浜路。

三、项目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思特威全球总部园区项目。 2.项目主体:思特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约32.24亩,折合约21,496.8平方米。 4.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8.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自建实际投资为准)。乙方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投入,并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具体用地面积和地块实际范围以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5.项目选址及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区域内,东至东东路,南至D02-10、D02-11地块,东至环东东路,北至D02-6号沟浜路。

四、对外投资投资有助于促进公司完整产业链布局,加强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发展战略。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项目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和审查等前置审批手续。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投资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3、本项目投资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若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则受贷款政策变化、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按计划数或预计数,最终投资规模和周期具有不确定性,将在后续正式的投资协议中约定。

五、对外投资投资有助于促进公司完整产业链布局,加强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发展战略。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要紧密相关,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外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面临的汇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2-030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在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交易行为。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产品组合,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等。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外汇衍生品必须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造成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度较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交易机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禁止任何高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3.公司及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范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规范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决策、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处理,反映资产负债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专项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要紧密相关,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外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面临的汇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外汇衍生品必须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八、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造成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度较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交易机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禁止任何高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3.公司及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范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规范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决策、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九、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处理,反映资产负债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十、专项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要紧密相关,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外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面临的汇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上海D29版) 二、《独立董事制度》修改条款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内容和 修改后条款内容.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amendments to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System, including changes to nomination procedures, qualifications, and the power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五、《董事会议事工作制度》修改条款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内容和 修改后条款内容.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amendments to the Board Meeting Procedures, including changes to meeting frequency, agenda, and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四、《内部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条款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内容和 修改后条款内容.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l Audit Committee Work Rules, including changes to the committee's composition and responsibilities.

六、《内部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条款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内容和 修改后条款内容.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l Audit Committee Work Rules, including changes to the committee's composition and responsibilities.

中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